

#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董事会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.81元/股调整为17.41元/股。

### 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3月23日，向1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09.0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17.41元/股。

### 三、关于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董事会本次决定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失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且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7.00万份作废失效。

独立董事：陈登坤、孟庆林、田锋

2022年3月23日